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83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、高金素梅等 20 人，針對重大災害發生時，總統如無發布緊急命令，受災區役男只能面臨繼續服役，無法返鄉協助重建災區。為使災區迅速重建，早日修復家園，特提出修法使受災區役男得申請回鄉，以參與重建家園，不用面臨身心煎熬，迅速投入重建工作，得申請提前退伍，特別提出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遇上天災災情慘重，往往因為第一時間內緊急命令並沒有發布，受災區役男無法因此提前退伍，回到災區協助重建。受災區役男第一時間難以承受，接下來還得面對心理層面的煎熬，對個人及所屬部隊都會有負面影響。
- 二、現階段災害防救法並沒有將受災區役男提前退伍的規定納入，政府應該站在人道考量與災後重建的觀點，同意配合進行修法與採取相關配套措施。在兵役法中增加提前退伍的要項，可以解決役男回鄉服務的問題。
- 三、2016 台南大地震發生之後，政府雖然對於重大災害的處置增加不少經驗，但是重大災害發生時，如果不發布緊急命令，第一線的救災人員，有不少國軍官兵弟兄其實也是受災戶，讓受災區役男回鄉投入災區重建，不但能讓役男能為家園重建盡心盡力，也更能夠加速災區重建速度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 高金素梅
連署人：黃昭順 陳超明 簡東明 蔣萬安 林為洲
鄭天財 李彥秀 張麗善 吳志揚 孔文吉
盧秀燕 許毓仁 蔣乃辛 柯志恩 徐志榮
廖國棟 徐榛蔚 楊鎮浯

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七條之三 常備兵如果成為政府認定的重大災害受災戶，需要協助家園重建工作者得辦理提前退伍投入救災活動，其相關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。	本條新增。